雲林縣稅務局

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納稅義務人 | 姓名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* 同戶籍地址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聯絡電話 | （宅） （手機） |
| 申請稅目別 | （ ）年度 □房屋稅 □地價稅 □使用牌照稅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 稅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| 申請事項 |
| 申請條件（請擇一勾選） | □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□經濟弱勢者 |
| 延期或分期期數（請參考下表擇一勾選） | □延期\_\_\_\_\_\_\_\_個月 □分\_\_\_\_\_\_\_\_\_期 繳納稅款 |
| 納稅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標準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條件 | 應納稅捐 | 繳納方式原則（二擇一） |
| 延期 | 分期 |
| 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 | 未達20萬元 | 1至2個月 | 2至3期 |
| 20萬元以上、未達100萬元 | 1至3個月 | 2至6期 |
| 100萬元以、未達500萬元 | 1至6個月 | 2至12期 |
| 500萬元以、未達1,000萬元 | 1至12個月 | 2至24期 |
| 1,000萬元以上 | 1至12個月 | 2至36期 |
| 經濟弱勢者 | 未達3萬元 | 1至6個月 | 2至12期 |
| 3萬元以上、未達20萬元 | 1至12個月 | 2至24期 |
| 20萬元以上 | 1至12個月 | 2至36期 |

 |
| 檢附證明文件 | **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：**□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、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。□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，領取機關、團體救助金、賑助金等，或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□其他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經濟弱勢者：**□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 |
| 注意事項 | 1.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2.經核准繳納之稅捐，在核准繳納期間內，不另計算滯納金。3.凡經核准延期繳納之稅捐，未如期繳納者，本局(分局)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，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 |

 納稅義務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 申請日請： 年 月 日

以下由稽徵機關填寫

|  |
| --- |
| 本案審查意見 |
| 審查項目 | □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 | * 是
* 否
 |
| □為經濟弱勢者 | * 是
* 否
 |
| 符合規定：□准延至 年 月 日 □准分 期。不符合規定：□理由經辦人： 股長： 科長(主任)： |